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28）。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我們向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人授出12,024,100股限制性股份。我們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92,600股限制性股份。景20轉債持有人進行的轉換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78,710,879股，而景23轉債持有人進行的轉換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16,00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總額變更為932,532,312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32,532,312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456,848股限制性股份，並向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人授出2,129,800股限制性股份。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購股權在首個行權期內行權，我們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了2,384,396股。景23轉債持有人轉股使無限售流通股數量增加48,194,477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股本總額變更為984,784,137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4,784,13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25日，景旺電子科技（贛州）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24年11月12日，其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25日，珠海景旺投資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香港	第9類	353259242	2035.01.06
2...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1109204	2033.11.06
3...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1109293	2035.04.06
4...	KINWONG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1109403	2035.04.06
5...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1109528	2033.11.06
6...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1109635	2034.07.20
7...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1109722	2033.11.06
8...	景旺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1135051	2033.11.13
9...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4103957	2035.04.13
10...	KINWONG 景旺电子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110	2026.01.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110A	2035.06.06
12 ..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4104748A	2035.06.06
13 ..		發行人	中國	第6類	14104870	2035.04.13
14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4104972A	2035.06.06
15 ..		發行人	中國	第42類	14105137A	2035.06.06
16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4148617	2035.04.27
17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4148618	2035.04.27
18 ..		發行人	中國	第9類	16361914	2026.05.20
19 ..		發行人	中國	第40類	16401981	2026.04.27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1 ...	高頻板及高頻板製作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997679.0	2042/8/18
2 ...	相控陣天線PCB及其壓合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636837.X	2042/6/6
3 ...	一種待壓合电路板的製備方法及 电路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2210402635.9	2042/4/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4...	一種埋磁PCB及其製作方法	發行人、 珠海 景旺	發明	ZL202411106722.5	2044/8/12
5...	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及印刷電路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2110290209.6	2041/3/17
6...	一種不對稱板的製作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2010297206.0	2040/4/14
7...	多層PCB板的製作方法及多層PCB板	發行人	發明	ZL201811157852.6	2038/9/29
8...	高頻板製造方法	發行人	發明	ZL201910280014.6	2039/4/8
9...	一種高油墨反射率防焊工藝及Mini LED背光板	江西景旺	發明	ZL202410182283.X	2044/2/18
10..	一種改善不對稱疊構PCB板翹的方法	江西景旺	發明	ZL201910270496.7	2039/4/3
11..	剛撓結合板及其製作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211005070.7	2042/8/21
12..	補強板、補強板製作方法及軟硬結合板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211005121.6	2042/8/21
13..	線路板製造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010504074.4	2040/6/4
14..	印制電路板的製作方法及印制電路板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2111074396.0	2041/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	到期日
15..	一種埋銅塊散熱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龍川景旺	發明	ZL201810495741.X	2038/5/21
16..	線路板製造方法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110086999.6	2041/1/21
17..	一種線路板的製作方法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110177618.5	2041/2/8
18..	印刷電路板中電阻的製作方法及印刷電路板	珠海景旺	發明	ZL202010824255.5	2040/8/16
19..	柔性電路板連接器焊接方法及柔性電路板	珠海景旺 柔性	發明	ZL202210700065.1	2042/6/19
20..	在彎折中高頻信號穩定傳輸的多層柔性線路板及通信設備	珠海景旺 柔性	發明	ZL202110337950.3	2041/3/29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KWFPC_鑽孔表軟件V1.0	2013SR029655	發行人	2013/03/29
2	KWFPC工程自檢軟件V1.0	2014SR079250	發行人	2014/06/17
	景旺電子－宿舍入住登記管理系統	2019SR1254131	發行人	2019/12/02
3	V1.0.00			
4	景旺電子-IT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0SR0037630	發行人	2020/01/08
5	SMT追溯管理系統[簡稱：STS]V1.0	2022SR0565156	發行人	2022/05/06
6	景旺工廠運營管理系統V1.0	2022SR0565137	發行人	2022/05/06
7	刀具表轉換軟件V1.0	2015SR195905	龍川景旺	2015/10/13
8	流程編輯器軟件[簡稱：流程編輯軟件]V1.0	2019SR0198615	龍川景旺	2019/02/28
9	鑽孔編輯器軟件[簡稱：鑽孔編輯軟件]V1.0	2019SR0195820	龍川景旺	2019/02/28
10	景旺鑽帶編輯軟件V1.3	2020SR0718194	龍川景旺	2020/07/03
11	鑽帶漲縮軟件	2021SR1576306	龍川景旺	2021/10/27
	景旺CNC-VCUT程式／圖紙自動生成軟件V1.0	2018SR1028835	江西景旺	2018/12/28
12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kinwong.com	深圳市景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28
2.....	kinwong.com.cn	深圳市景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26
3.....	kinwong.cn	深圳市景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08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委任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該等委任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委任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委任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A股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 A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紹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805	0.05%	478,805	0.05%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²⁾	280,493,262	28.48%	280,493,262	28.48%	[編纂]
卓軍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9,874,108	28.42%	279,874,108	28.42%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黃小芬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7,940	0.04%	417,940	0.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配偶權益 ⁽²⁾	478,805	0.05%	478,805	0.05%	[編纂]
劉羽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280,075,322	28.44%	280,075,322	28.44%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560,846,175	56.95%	560,846,175	56.95%	[編纂]
鄧利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700	0.01%	120,700	0.01%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劉紹柏先生與黃小芬女士為夫妻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附屬公司股東會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
珠海景旺柔性.....	立訊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49

(D)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限，因為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

(a) 計劃目的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機制，並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實現本集團持續及健康發展。實施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受激勵僱員的利益掛鉤，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b) 管理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c) 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擬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22,399,000股，包括14,841,080股限制性股份及7,557,92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

(e)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

首批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為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後60日內由董事會釐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由董事會批准、登記及公佈。預留批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日期後12個月內授出。

(f) 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負面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負面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編纂]後過去36個月內未按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及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安排；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提是(i)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滿足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ii)已達到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5.82元，該價格不低於公佈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前6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承授人須在各自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終止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等若干事項，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將獲調整。

所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年度的行使期內，各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使。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獲行使，且不得在下列期間獲行使：(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內；(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刊發前10日內；(iii)自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交易發生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日期或有關事件的決策程序開始日期起至有關事件公告日期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h) 授出限制性股份

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89元，該價格不低於公佈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歸屬期，在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期間內，各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歸屬。

(i) 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透過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於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的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入。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前述禁售期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及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股數量為4,586,02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逾556名承授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假設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攤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1至1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6,000	[編纂]
	86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680,600	[編纂]
10,001至20,000股...	455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3,616,840	[編纂]
	2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28,200	[編纂]
20,001至30,000股...	9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155,460	[編纂]
	2	2025年3月28日	14.52	見附註(3)	52,300	[編纂]
30,001至4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19,140	[編纂]
40,001至50,000股...	1	2024年6月13日	14.52	見附註(2)	27,48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第一個行使期為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第二個行使期為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第三個行使期為2027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 (3) 第一個行使期為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第二個行使期為2027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K)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擬議[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3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景鴻永泰
2.....	智創投資
3.....	東莞市恒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深圳市嘉善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8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有關買賣及轉讓對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發行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